

# 昆山铁生机械有限公司搬迁及工程机械用精密 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昆山铁生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昆山铁生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 对“昆山铁生机械有限公司搬迁及工程机械用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昆环建[2016]0023 号)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 审阅了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铁生机械有限公司搬迁及工程机械用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7)国森(验)字第(0834)号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踏勘了项目现场, 经认真讨论, 在补充相关资料和完成整改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铁生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京阪路北侧。租赁昆山铁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3#和 5#厂房(约 1300m<sup>2</sup>), 建设水性漆喷漆线 2 条, 年喷漆各类轮子 250 吨、皮带轮 200 吨。其他机加工项目不再生产。

本项目员工约 25 人, 1 班制, 10 小时/班, 年工作 300 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 昆山铁生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铁生机械有限公司搬迁及工程机械用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0023 号)。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 2016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2017 年 8 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

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6]0023 号所对应的保留原有一条水性漆喷漆线和增加一条水性漆喷漆线技改项目，年喷漆各类轮子 250 吨、皮带轮 2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水性漆喷漆线 2 条（3#厂房设置一条、5#厂房设置一条，1 条喷漆线设置二个喷房、一个烘房）、空压机 1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数控卧式车床减少 17 台、CNC 立车加工中心减少 6 台，机械精加工工段将不再建设。喷漆线生产设备、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搬迁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幕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幕废水定期清理漆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2015051102，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搬迁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水性漆喷漆烘烤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及 VOCs。

搬迁技改项目在 3#厂房、5#厂房各设置 1 条水性漆喷漆线，每条喷漆线喷漆段及烘干段共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3#厂房喷漆废气经水帘幕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FQ-040037-2 排气筒排放，5#厂房喷漆废气经水帘幕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FQ-040037-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喷漆过程中未被收集的 VOCs 及漆雾，工件擦拭过程乙醇挥发气体（以 VOCs 计）。

### 3、噪声

搬迁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 4、固体废弃物

搬迁技改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抹布（HW49）、废漆桶（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水帘幕废液（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06 900-405-06）、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

废漆桶、漆渣、水帘幕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巴城镇垃圾粪便委托清理运输合同）。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m<sup>2</sup>。

### 5、其它环保措施

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了标志牌。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5%-12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3#车间排气筒（FQ-040037-2）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面涂装）表 2 标准；本项目 5#车间排气筒（FQ-040037-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面涂装）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高

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搬迁技改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6]0023 号批复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昆山铁生机械有限公司搬迁及工程机械用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搬迁技改项目需严格按照审批决定的要求进行建设，若增加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应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铁生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4 日

